

河北省质量信息协会团体标准

《加虾猫耳朵》（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3年10月

## 一、任务来源

按照河北省质量信息协会《关于2023年团体标准提案申报的通知》（冀质信协字[2023]01号）要求，依据《河北省质量信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确定《加虾猫耳朵》立项，项目编号为：T2023127。

本标准由河北怡味园食品有限公司提出，由河北省质量信息协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为：河北怡味园食品有限公司、邢台市怡味园食品有限公司。

## 二、重要意义

加虾猫耳朵作为一款深受欢迎的特色小吃，随着市场需求不断增加，消费者对其品质和口感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同时，对产品的安全性及卫生状况等方面的关注也日益增加。因此，各生产企业面临着亟待解决的问题，即如何满足消费者对产品品质和安全性的要求。

目前，企业执行GB/T 22699《膨化食品》，而在当前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中，并未涉及到猫耳朵这一具体的膨化食品相关内容。为了确保加虾猫耳朵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制定本标准显得尤为必要。

综合考虑产品的技术、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签、贮存和运输等方面的要求，通过制定统一的标准，帮助企业确立明确的规范，从而提高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保障消费者的权益。同时，本标准的制定也将有利于行业内企业资源的共享和合作，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竞争力，推动整个膨化食品行业持续稳定地发展。

因此，制定本标准是推动行业发展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通过标准化和规范化的管理，加强交流和合作，行业内企业的综合实力将得以提升，行业也将得到更加健康、可持续的发展。

## 四、主要工作过程

2023年8月，河北怡味园食品有限公司牵头，组织开展《加虾猫耳朵》编制工作。2023年9月-10月下旬，起草组研究制定了《加虾猫耳朵》立项文件及征求意见稿草案的编制，明确了编制工作机制、目标、进度等主要要求。主要编制过程如下：

（1）2023年8月上旬，确定项目负责起草单位和主要起草人。起草工作组确定了项目组的主要组成人员及人员分工，制定了标准研制的总体思路和框架，对标准的起草及现场调研工作做了详细部署。

（2）2023年8月下旬，起草工作组对河北省内多家大、中型猫耳朵生产企业进行了调研。整理了有关企业对猫耳朵的原辅料、定义、指标、检验方法、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一系列生产工序的情况，并调研了猫耳朵的生产、加工、包装等工艺，同时进行了总结分析，为标准的制定提供了依据。

（3）2023年9月-10月上旬，起草组完成相关标准和产品检验报告等材料的对比分析、行业调研、专家咨询研讨，对标准的主要内容进行了讨论，确定了标准编制内容，完成标准草案初稿及立项文件，并正式立项。

（4）2023年10月下旬，起草工作组召开研讨会，对标准草案进行商讨。将标准草案发给相关标准化专家进行初审，根据专家的初审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改完善，最终形成征求意见稿，进入征求意见阶段。

## **五、主要内容及依据**

《加虾猫耳朵》团体标准制订的主要内容基于GB/T 22699《膨化食品》、GB 1740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等国家标准的主要技术指标以及检验方法，同时结合加虾猫耳朵这一具体的膨化食品的产品特点，作为本标准起草制订的基本依据。

本标准规定了加虾猫耳朵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贮存和运输。

## 1. 范围

规定本标准的内容以及适用的范围。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及主要参考文件

本标准规范性引用文件及主要参考文件包括：

GB/T 317 白砂糖

GB/T 1355 小麦粉

GB 27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GB 5009.4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氯化物的测定

GB 5009.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GB 1488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

GB 174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

GB/T 22699 膨化食品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3. 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根据产品特点及行业共识确定了加虾猫耳朵的术语。

#### 4. 技术要求

小麦粉、植物油应符合相应的GB/T1355、GB2716和国家有关规定。其他原辅材料应符合相应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

同时，本标准还规定了加虾猫耳朵的感官要求、理化要求、卫生要求及其他要求。

本标准确定的技术要求与现行国家标准的技术要求对比如下：

表 1 技术要求指标对比

| 序号 | 项目    |     | 现行国家标准<br>GB 22699          | 本标准要求                                                                                                                                         |
|----|-------|-----|-----------------------------|-----------------------------------------------------------------------------------------------------------------------------------------------|
| 1  | 理化指标  | 筛下物 | 现行标准中筛下物指标为 $\leq 5.0\%$    | 将筛下物指标进一步提高至 $\leq 4.8\%$ ，要求本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状副产品更少以增强其整体的食用体验。                                                                                 |
|    |       | 水分  | 现行标准中确定水分含量指标为 $\leq 7.0\%$ | 针对加虾猫耳朵本产品，本文件的水分指标要求提高至 $\leq 6.0\%$ ，更加贴合实际产品需求。较低的水分含量可以使产品更加酥脆，增强产品的口感和风味。此外，由于水分含量降低，产品的自然保质期也会相应延长，能够保证产品的品质 and 安全性，从而提高企业的生产效益和市场竞争力。 |
| 2  | 微生物限量 |     | 现行标准中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M为 $10^5$ | 本标准将该值降低至80000。通过降低菌落总数的微生物指标，可以更好地控制食品中的微生物污染，保证产品的卫生安全 and 质量稳定。降低菌落总数的限量值有助于减少食品中的细菌、霉菌等微生物的生长和繁殖，降低食品变质和产生有害菌群的风险。                        |
| 3  | 酸价要求  |     | 现行标准中酸价指标为 $\leq 5.0\%$     | 为了更加关注人体健康，并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本标准将酸价含量要求设定为 $\leq 4.5\%$ ，相较于现行标准的 $\leq 5.0\%$ 而言更加严格，最大程度地降低对消费者健康的潜在风险。                                            |

## 5. 试验方法

本标准除了对感官进行了更细化的试验方法，其他试验方法已有相应的国标，本标准中对上述其他要求的检查直接引用GB/T 22699、GB 5009.3、GB 5009.6、GB 5009.44、GB 5009.229、GB 17401及JJF 1070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

## 6. 检验规则

本标准规定了加虾猫耳朵的检验规则，包括组批、出厂检验、型式检验和判定规则。

## 7. 标签、包装、贮存、运输

本标准规定了加虾猫耳朵的标签、包装、贮存、运输。

## 六、与有关法律、政策和标准的关系

1、本标准的制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有关法规、规章，按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中的原则要求进行编写。

2、与本标准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有《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主要有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5009.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GB/T 22699《膨化食品》、JJF 1070《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等。对上述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已有相关规定的，本标准均予以吸收和引用，对于其他标准中相关的规定和要求，起草工作组进行了梳理和比较，部分予以吸收和引用。

3、指标设置方面，充分考虑本行业实际情况需要，参照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所设定指标值与以上标准没有矛盾。

## **七、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结果和依据**

该标准编制过程中没有重大意见分歧。

## **八、提出标准实施的建议**

建立规范的标准化工作机制，制定系统的团体标准管理和知识产权处置等制度，严格履行标准制定的有关程序和要求，加强团体标准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完整、高效的内部标准化工作部门，配备专职的标准化工作人员。

建议加强团体标准的推广实施，充分利用会议、论坛、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开展标准宣传、解读、培训等工作，让更多的同行了解团体标准，不断提高行业内对团体标准的认知，促进团体标准推广和实施。

##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3年10月